

江西省水利厅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水农水字〔2016〕28 号

江西省水利厅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度小型农田水利 项目县竞争性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水利(水务)局、财政局:

为贯彻中央“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落实 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大力开展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要求,按照中央“小型农田水利、五小水利工程等建设向贫困村倾斜”的决策部署,顺利推进 2017 年度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我省 2017 年度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县继续采取“竞争立项、一年一定”方式进行确定。为切实做好项目县竞争立项,确

保公开、公平、公正,明确立项条件,规范申报程序、量化评审指标、公示遴选结果程序,充分调动项目县推进 2017 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积极性,全面加快项目建设进程,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17 年度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县竞争性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项目申报县应依据《江西省节水减排总体方案(2014—2018 年)》《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1—2020 年)》《县级农田灌溉工程规划(2006—2020 年)》《县级山塘整治工程专项规划(2014—2020 年)》等文件批复内的建设内容,根据本县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十三五”地方相关农业产业规划及地方脱贫发展规划,大力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鼓励各地充分利用政府融资平台,加大小农水工程建设力度,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在项目选择时,着力把握几个原则:一是必须向本县贫困村镇农田水利倾斜,主动与精准扶贫项目对接;二是努力向高效节水项目倾斜,集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完成本级高效节水灌溉目标任务;三是积极向小农水改革试点项目倾斜,不断推进县级小型农田水利改革;四是适度向病险山塘整治倾斜,保障人口密集区和重要基础设施防洪安全。按照“竞争立项、整合资金、规模发展、逐个销号”的建设管理模式,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国家小农水年度投资额度,确定项目县数量,以及项目县年度建设内容、规模及投资。

二、申报主体

县(市、区)级人民政府。

三、申报条件

(1)全省有农业的建制县(市、区),根据《省财政厅、省水利厅 2015 年度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县)建设资金绩效考评情况的通报》要求,名次后 5 位的县(市、区)不参加 2017 年小农水竞争立项。

(2)县级水利技术力量较强,具有必备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服务能力,项目前期工作扎实,历年农田水利建设管理规范、工程质量好。

(3)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健全,乡镇水务站全部组建到位,符合省水利厅有关标准和要求,能较好地承担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管理任务。

(4)县级政府高度重视农田水利建设,地方农田水利投入力度大,县级补助资金比例不低于省级以上补助资金的 20%,农田水利资金使用管理规范。

(5)县级政府具有较强的资金整合能力,省定 58 个原中央苏区和特困片区县(市、区)政府制定颁布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其余县(市、区)政府统筹协调全县农田水利建设项目整合方案。

(6)县(市、区)级政府重视高效节水灌溉,统筹整合发改、财政、国土资源、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高效节水项目,落实本级高效节水灌溉目标任务。

(7)县级政府制定并出台小型农田水利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县

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落实新建小农水工程维养管护主体,逐步推进县级维养资金落实。

(8)项目区水源有保障,大中灌区水源工程、渠系骨干工程配套完善,运行正常。

(9)项目区群众有积极性,愿意投工投劳参与工程建设;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健全,具有组织农民参与建设和承担建后管护责任的能力。

(10)土地流转度高,现代农业企业或农业合作组织对小农水项目要求迫切,资金自筹能力较强,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四、建设内容

2017 年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以积极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合理安排重点病险山塘整治、一般中型灌区渠系配套改造、高标准农田、小微型灌溉工程等建设内容。

五、立项程序

1、具备申报条件的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根据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提交《2017 年度县级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县工程建设实施方案》《2017 年度县级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县建设管理申报材料》,行文报送设区市水利、财政部门(省直管试点县直接上报省级)。

2、设区市水利部门对竞争立项材料进行初审后,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将项目县推荐名单和竞争立项材料 10 份联合上报省水利厅。

3、省水利厅具体组织项目县评审,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按评审标准组织进行审核和评审。竞争立项材料包括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和建设管理申报材料两部分,经专家组综合评定分值,根据申报县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排序情况上网公示。

4、省水利厅、省财政厅根据国家和省小农水建设资金额度,以因素法确定项目县 2017 年农田水利投资额度,按照全省 2017 年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县竞争立项名单排序,确定我省 2017 年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县名额。

5、省水利厅、省财政厅联合对 2017 年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县进行合规性审批后,在省水利厅网站公示。

六、评审指标

2017 年小农水项目县竞争立项评审实行双百分制。

《工程建设实施方案》评审赋分包括方案合规性和项目设计两部分。合规性主要是指实施方案编制与规划要求、项目选择、立项依据、编制格式等;项目设计主要是技术规范、工程布置、工程设计、投资概算等。

《项目管理申报材料》评审赋分包括县级项目建设措施和项目支撑文件两部分。项目建设措施主要是县长书面陈述材料、组织保障、项目管理和信息报送;项目支撑文件主要是项目申报、资金保障、农水改革和农田水利建设情况等。

七、特殊政策

2017 年省定“摘帽”贫困县不参加小农水项目县竞争立项,但应提交《2017 年度县级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县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及《2017 年度县级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县建设管理申报材料》，由专家评审组进行项目复核，积极支持“摘帽”贫困县年度项目建设。

八、其他

各市、县(区)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相关申报材料必须在 2016 年 9 月 9 日前报省水利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竞争资格。符合申报条件而不参加申报的县，将不安排该县所有农田水利项目资金。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黄 韬 省水利厅农水处 0791—88825669

吴彬洪 省财政厅农业处 0791—87287663

- 附件：1. 江西省 2017 年度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县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竞争立项评分表
2. 江西省 2017 年度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县建设管理材料竞争立项评分表
3. 江西省 2017 年度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县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2016 年 8 月 5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江西省 2017 年度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县 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竞争立项评分表

____县(市、区)

序号	评分指标		分值	评 分 说 明	专家评分	备注
1	方案 合规性 (50 分)	规划 要求	15	1. 项目建设与县扶贫攻坚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等政策相衔接(5 分) 2. 项目建设符合《江西省节水减排总体方案》、《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等批复内容(5 分) 3. 因地制宜,项目源于《县级农田灌溉规划》、《县级山塘整治专项工程规划》等批复内容(5 分)		
2		项目 选择	15	1. 项目区域与当地扶贫攻坚规划衔接,向贫困村镇倾斜,实现精准扶贫(4 分) 2. 项目内容与高效节水工程灌溉发展相结合,分解落实年度高效节水灌溉任务(4 分) 3. 积极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和运行管护机制改革创新改革试点村镇倾斜、维修养护试点村镇倾斜,不断深化县级小型农田水利改革(4 分) 4. 建设内容着力提高项目防洪减灾能力,恢复水毁工程(3 分)		
3		立项 依据	10	1. 项目背景及主要依据,项目县及项目区概述(1 分) 2. 小农水建设存在的问题(1) 3. 必要性和可行性(1 分) 4. 农田水利项目规划情况(1 分) 5. 项目县建设目标与建设任务,建设范围、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量(1 分) 6. 投资概算(1 分) 7. 主要效益分析(1 分); 8. 项目建设管理与施工组织(1 分); 9. 历年建设经验与亮点(1 分) 10. 建后运行管护(1 分)。		

序号	评分指标		分值	评 分 说 明	专家评分	备注
4	方案 合规性 (50 分)	编制 格式	10	1、与大纲一致情况:符合大纲要求且内容完整 5 分,按照大纲编制但存在少量内容漏项 3 分,未按照编制提纲编制 0 分。 2、图文表一致:图文表一致 5 分,有个别不一致 3 分,否则 0 分。		
5	项目 设计 (50 分)	技术 规范	10	1. 技术规范运用全面、准确(5 分) 2. 技术参数选用合理(5 分)		
6		工程 布置	10	1. 水源工程布置(3 分) 2.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布置,推广低压管道输水灌溉技术(4 分) 3. 渠系工程布置(3 分)		
7		工程 设计	20	1. 结合水生态文明建设,加大农田水利建设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5 分) 2. 水量平衡分析(5 分) 3. 工程设计及相关计算、图纸符合有关规范(5 分) 4. 细部构造考虑合理、周到(5 分)		
8		投资 概算	10	1. 概算依据引用合理(2 分) 2. 工程量计算正确(3 分) 3. 建筑材料及设备的单价合理(3 分) 4. 管理费资金分配合规(2 分)		
小 计						

附件 2

江西省 2017 年度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县 建设管理材料竞争立项评分表

_____县(市、区)

序号	评分指标	分值	评 分 说 明	专家评分	备注
1	项目 建管 措施 (50 分)	陈述 材料	10	1. 重视程度高,项目需求强烈(1 分) 2. 资金和项目整合举措到位(1 分) 3. 项目推进措施力度大(1 分) 4. 保障措施有力(1 分) 5. 建设管理有创新(1 分) 6. 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亲笔签字 (5 分)	
2		组织 保障	13	1. 成立县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县级协调联席会议制度(2 分) 2. 项目部组建规范(3 分) 3. 乡镇水务站完成达标能力建设(5 分) 4. 村组有完整议事机制的“一事一议”制度落实(3 分)	
3		项目 管理	15	1. 技术保障:专业技术力量强,引进农田水利建设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3 分) 2. 质量保障:质量体系制度健全,近年未出现重大质量事故(3 分) 3. 进度保障:项目推进措施有力(3 分) 4. 资金安全:资金管理规范(3 分) 5. 制度保障: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健全(3 分)	
4		信息 报送	12	1. 信息报送制度健全,安排专人负责报送(5 分) 2. 报送信息全面及时、准确(5 分) 3. 制定宣传计划、安排专人负责宣传(2 分)	

序号	评分指标		分值	评 分 说 明	专家评分	备注
5	项目 支撑 文件 (50 分)	项目 申报	10	1. 对竞争立项工作进行部署、动员、宣传(2 分) 2. 项目区符合 2017 年立项原则(4 分) 3. 项目区群众、企业积极性高(4 分)		
6		资金 保障	10	1. 58 个原中央苏区和特困片区县(市、区)政府制定并正式出台 2017 年涉农资金整合方案(10 分) 2. 非中央苏区和特困片区县政府制定并出台本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养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办法,并承诺落实到位本县 2017 年小农水维养资金(7 分) 3. 非中央苏区和特困片区县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整合方案并经县政府批复(3 分)		
7		农水 改革	20	1. 制定出台县级农水改革文件(5 分) 2. 启动小农水改革试点,改革取得突破(5 分) 3. 积极探索小农水改革,改革有创新,成效显著(5) 4. 2016 年建立小农水运行管护机制,落实小农水维养资金(5 分)		
8		农田 水利 建设 绩效	10	1. 参加 2015 年度省级农水绩效考评县该项得分按绩效考评成绩 10%折算(满分 10 分) 2. 非小农水项目县(重点县)以 2015 年农田水利建设情况评定(10 分)		
小 计						

江西省 2017 年度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县 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1 综述

- 1.1 项目背景及主要依据
- 1.2 项目县概述
- 1.3 小农水建设存在问题
- 1.4 开展项目县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1.5 农田水利项目规划情况
- 1.6 2017 年项目县建设目标与任务
- 1.7 建设范围、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量
- 1.8 投资概算
- 1.9 整合方案
- 1.10 效益分析
- 1.11 项目建设管理
- 1.12 施工组织
- 1.13 建后运行管护

2 高效节水专项设计

- 2.1 项目区基本情况
- 2.2 主要建设内容

2.3 灌溉系统形式选择与分区

2.4 水量平衡计算

2.5 设计标准及工程设计

2.6 主要工程量、主要材料、设备的用量

2.7 投资概算

3 山塘整治专项设计

3.1 项目区基本情况

3.2 整治山塘概况

3.3 山塘整治总体目标及主要建设内容

3.4 设计标准及工程设计

3.5 投资概算

4 高标准农田专项设计

4.1 项目区基本情况

4.2 建设范围、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4.3 工程布置

4.4 设计标准及工程设计

4.5 投资概算

5 渠系改造专项设计

5.1 项目区基本情况

5.2 建设范围、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5.3 工程布置

5.4 设计标准及工程设计

5.5 投资概算

6 1—5 万亩灌区专项设计

6.1 项目区基本情况

6.2 灌区水量供需分析及水质分析

6.3 灌区骨干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

6.4 项目建设范围、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工程量

6.5 设计标准及工程设计

6.6 投资概算

7 附图

7.1 高效节水专项设计附图

7.2 山塘整治专项设计附图

7.3 高标准农田专项设计附图

7.4 渠系改造专项设计附图

7.5 1—5 万亩灌区专项设计附图

备注：

1. 本提纲为江 2017 年度农田水利项目县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各地在编制实施方案时需严格按此大纲编制,其中高效节水专项设计、山塘整治专项设计、高标准农田专项设计、渠系改造专项设计、1—5 万亩灌区专项设计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编制,没有相应建设内容的可不编制,例如某县 2017 年农田水利项目县没有 1—5 万亩灌区专项设计建设内容,则可不编制第六部分。

2. 本提纲电子档(包含更详细的图、表、要求、说明等)可通过

以下方式查收：QQ 群共享文件下载，群名：江西小农水，群号：251627955。

抄送：水利部农水司、财政部农业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9 日印发
